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第二大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向第二大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顺先生、方平章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